

护好悠悠碧水 润泽城乡百姓

——上半年宜川县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通讯员 袁野

俯瞰宜川,山云流动,碧水流经,如果说,水是一个城市的灵气所在,那么以水为脉的宜川则在经历过一场碧水保卫战后尽显灵气秀美,独具风骚。

今年上半年,宜川县地表水国考断面达标率100%,优良比例100%,其中仕望河管家山国控断面平均水质为Ⅱ类,较去年同期提升1个类别,云岩河秀西国控断面水质为Ⅱ类,较去年同期提升2个类别。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城市建成区无黑臭水体。

科学布局精准施策

7月11日,党湾社区的居民李长红陪朋友钓鱼,“以前一到夏天,河里的水臭烘烘的,气味很难闻,如今仕望河的水质大有改善,垃圾变少了,河水更清了,来这里游玩的人也越来越多了。”说起仕望河的变化,李长红直竖大拇指。

近年来,为切实做好仕望河水污染防治工作,该县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双主任”,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主任,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宜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先后制定印发《宜川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宜川县碧水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宜川县进一步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举措,为不断加强环境保护、持续改善水质量、优化生态环境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如今,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和谐自然美景已渐渐绘出轮廓。

“今年上半年,监测数据显示,我县仕望河管家山国控断面、云岩河秀西国控断面平均水质均达到Ⅱ类水标准要求,全部



完成国控断面水质Ⅲ类考核目标。”日前,正在实验室对仕望河、云岩河及各支流的水质采样进行分析的宜川县环境监测站副站长贾咏说道。

打好治污水“组合拳”

宜川县污水处理厂于2019年投资1.89亿元,实施了县城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三河两岸”雨污分流工程,于同年10月完成建设并投用。目前,总处理水量238.94万m³,平均日处理水量6500m³,出水水质达到黄河流域陕西段A标准。今年

4月份,宜川县启动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二期),待建成投用后污水厂日处理能力可达1.2万m³,处理率达98%以上。此次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将根治制约仕望河污染防治的突出问题。

在实施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工程的同时,宜川县对农村污水处理工作也十分重视。

在云岩镇污水处理站,工作人员正记录当天的污水处理情况。“云岩镇污水处理站将污水处理工程与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有机结合起来,设计处理规模为每天200吨,

通过厌、好氧菌分解有机物达到降解去除污水中有机污染物,然后再经过膜处理进行超滤,去除悬浮颗粒和微絮凝体,最后在经消毒去除有毒物质后达到污水排放要求。”负责云岩镇污水运营管理工作的人员说道。

截至目前,宜川县已在各乡镇、丹州街道累计建成农村污水处理站15个,实现了沿河集镇和集中居住社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全覆盖。

强化监管打赢治污攻坚战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是从源头推动污染治理、改善水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

为积极落实好黄河流域(延安宜川段)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走岸线、过河流、钻涵洞、入丛林……延安生态环境局宜川分局工作人员始终坚持对入河排污口“应查尽查”“应测尽测”原则,全身心投入到入河排污口清查整治工作,用脚步丈量仕望河、云岩河及各支流约150公里,累计排查登记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212个,其中有水排污口81个,16个不达标排污口全部完成整改。这一份份详实准确的排污口信息背后,是一个个浸透汗水的奔波身影与生态环保铁军不变的初心与使命。

戮力同心添绿意,绿水青山带笑颜。2022年下半年,宜川县将严格落实国控断面“一断一策”水体达标方案,细化《延安市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统筹推进仕望河、云岩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加强生态治理修复,努力创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灵气秀美宜川。

臭氧污染啥情况 走航监测全了解

科技支撑为宜川污染防治提供新动力

本报讯(通讯员 袁野)时至立夏,万物繁茂,气温逐渐升高,臭氧污染已悄然而至。7月上旬,延安生态环境局宜川分局积极协调对接市大气办及“一市一策”治气专家团队来宜川开展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为宜川县臭氧污染治理“把脉问诊”。

根据走航监测数据显示,宜川臭氧浓度较高时段集中在夏季晴热天气下的午后到傍晚时间段内,一般在中午1时左右出现峰值,下午2-3时持续高值,到傍晚5时左右逐渐降低。为精准找到夏季臭氧污染源头,在臭氧高值时段与低值时段,宜川分局工作人员协同市大气办及“一市一策”治气专家团队对县体育场塑胶跑道、城区餐饮聚集区、植被茂密区等地开展现场走航监测,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物类别进行精准溯源,为精准治理臭氧污染提供科技支撑。

同时,为全面了解县域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情况,工作人员依次对县餐饮、喷涂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情况

进行了突击检查。在广告喷绘作业现场,“一市一策”治气专家组工作人员操作仪器熟练地走到VOCs(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口处,用手持式监测仪器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了现场检测,绝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

据介绍,走航监测是通过移动监测车边走边测,实时监测分析各类污染因子,建立地理位置——物种——浓度关联性等手段,快速建立区域大气污染地图,直观反映污染情况。

延安生态环境局宜川分局负责人介绍,每年5-8月份是臭氧频发期,也是影响宜川县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而充分了解宜川县VOCs分布、种类及其浓度则是控制臭氧生成的前提和基础。根据《宜川县蓝天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安排部署,他们将联合各相关部门,积极利用走航成果数据,加强对VOCs排放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严格执法,打击涉VOCs违法排放行为,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共同守护好“丹州蓝”。



宜川分局创造“绿色”营商环境

企业有困难 全力助解决

本报讯(通讯员 袁野)今年以来,延安生态环境局宜川分局立足环保工作职能,强化服务意识,真诚帮助企业解难,助力企业绿色发展,全力推动全县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双促进”。

随着宜川县的发展,污水排放量也随之增加,县污水处理厂现有的污水系统急需进行提标改造。作为地方生态环境监管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宜川分局积极协调市各相关部门,将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

造项目纳入了延安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山水林田湖草沙)工程项目篮子,保障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向更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据宜川县污水处理厂厂长强延杰介绍,目前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已经完成了前期手续办理工作。项目完成后,将根治制约仕望河污染防治的突出问题。

宜川县宝信供热公司自投产以来,烟气一直是达标排放,但该指标还需完成烟

气在线监测系统联网。为此,市生态环境局宜川分局开辟“绿色通道”,帮助企业纾解困难。

宝信供热公司总经理陶新宇说,宜川分局多次上门进行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指导工作,目前鸭湾供热站在监测系统正在有序安装中。

据统计,目前延安生态环境局宜川分局累计为10个行业25家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监督指导10余家企业开展环境规

范化管理。

延安生态环境局宜川分局负责人表示,作为项目建设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他们将继续强化企业帮扶,用好重污染差异化管控、正面清单企业远程监管等手段,另一方面,他们还将深化生态环境信息化系统建设,最终实现远程执法监管代替人员现场监管,本着监管企业而不打扰企业的原则,加强执法服务,为企业创造优良的营商环境。

练精兵 强素质

——宜川分局全力打造过硬生态环境执法队伍

通讯员 袁野

今年以来,面对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新目标、新任务,延安生态环境局宜川分局以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为抓手,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不断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守护好宜川的绿水青山。

一直以来,延安生态环境局宜川分局把领导干部教育管理放在重要位置,坚持党建引领,通过强化队伍作风建设,提升业务能力,不断推动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

今年,宜川分局结合往年工作经验,积极探索练兵模式,将“执法大练兵”与党建工作、领导班子队伍建设相结合,与法治宣传教育培训相结合,与业务科室工作落实相结合,与三大保卫战及各类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相结合,同时把大练兵活动与污染源日常监管、环保问题专项排查整治、移动执法“双随机”检查、群众投诉的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等执法工作相融,把执法的“大战场”作为练兵的“大课堂”,以查代练、查练

结合,实现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精准有效。

宜川分局结合“六·五”世界环境日、安全生产月等时间节点,大力开展生态环保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倡导全县群众参与到污染防治行动中来,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环境违法行为。

自开展执法大练兵以来,宜川分局通过将日常查、夜查、突击查、假日查相结合的方式,共计出动执法人员200人次,先后查处环境违法行为5起,以雷霆之势,重

拳出击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起到查处一起,教育一片、震慑一方的效果,充分彰显了环保铁军本色。

“练兵为战不为看”,下一步,宜川分局将本着学中干、干中学的原则,紧抓主业不松懈,通过一系列执法大练兵活动,全力提升黄河流域(宜川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让宜川的天更蓝、水更清、土更美,为宜川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保驾护航。

第五十二条 民用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监测结果确定的民用航空器噪声对机场周围生活环境产生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和限制建设区域,并实施控制。

在禁止建设区域禁止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

在限制建设区域确需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噪声敏感建筑物进行建筑隔声设计,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第五十三条 民用航空器应当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适航标准中的有关噪声要求。

第五十四条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负责机场起降航空器噪声的管理,会同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采取低噪声飞行程序、起降跑道优化、运行架次和时段控制、高噪声航空器运行限制或者周围噪声敏感建筑物隔声降噪等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监测结果定期向民用航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

第五十五条 因公路、城市道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噪声污染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采取管理或者工程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第五十六条 因铁路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铁路运输企业和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铁路运输企业和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第五十七条 因民用航空器起降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民用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综合考虑经济、技术和管理措施,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第五十八条 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应当征求有关专家和公众等的意见。

第七章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第五十九条 本法所称社会生活噪声,是指人为活动产生的除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之外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六十条 全社会应当增强噪声污染防治意识,自觉减少社会生活噪声排放,积极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活动,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良好噪声污染防治氛围,共同维护生活环境和声安宁。

第六十一条 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六十二条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六十三条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第六十四条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紧急情况以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

第六十五条 家庭及其成员应当培养形成减少噪声产生的良好习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饲养宠物和其他日常活动尽量避免产生噪声对周围人员造成干扰,互谅互让解决噪声纠纷,共同维护声环境质量。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第六十六条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六十七条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并纳入买卖合同。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和建筑隔声情况。

第六十八条 居民住宅区安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合理设置,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已建成的居民住宅区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由专业运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未完待续)